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4〕10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省级示范补助资金的通知

资兴市、桃源县、宁远县、绥宁县、洪江市财政局：

为推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，根据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商请下达2024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省级示范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湘建计函〔2024〕124号）和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4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省级示范补助资金 万元，具体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你县（市）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具体项目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；切实强化责任，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监管，规范资金拨付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次资金下达后，你县（市）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有关要求和申报试点时制订的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省级示范补助

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9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